**中国自动化学会会士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自动化学会九届八次常务理事会2013年2月7日通过）

第一条　为表彰对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做出卓越贡献或为CAA服务做出突出贡献的CAA会员，根据《中国自动化学会章程》和《中国自动化学会会员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会士的申请与提名
1.会士申请采用提名制，会士候选人应由1名学会会士提名产生。此外，会士候选人应获得5位本领域内专家的推荐意见。每位提名人每年提名的会士候选人不得超过2人。参与推荐的专家必须为教授级以上职称。
2.会士提名每年一次，提名的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1日。
3.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年未能当选会士，在随后两年中将不能被提名。
4.提名人、推荐人与会士候选人在提名截止日必须具有CAA高级会员及以上会员资格，且候选人在提名截止日时至少有2年CAA连续会龄（不包括学生会员）。CAA专职工作人员和现任会士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提名和推荐会士候选人。
第三条　会士的推荐与审批
1.根据会士候选人的研究成果、业绩等，5位本领域内的专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推荐意见，提交会士评选委员会进行审批。
2.会士评选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确定的会士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和评定。会士评选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士候选人必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 的赞成票数方可视为具备会士候选人资格，会士评选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3. 会士评选委员会在对会士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和评定后，将符合资格的会士候选人名单提交学会理事长工作会议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告知学会常务理事会。会士候选人资格评定后，需公示2周，若无异议，该候选人正式当选为CAA会士。
第四条　会士名单的公布与会士证书
会士名单在CAA网站和《中国自动化学会通讯》上公布，同时，颁发会士证书。